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7年9月29日，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9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6,342.5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37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后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为17,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贷款143,578,709.98元，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武进支行贷款5,000,000元，合计偿还银行贷款148,578,709.98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

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并且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协议编号	借款人	贷款到期日	还款日	还款金额 (单位：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058061701220010	公司	2018-1-22	2017-11-7	22,116,317.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058061702220019	公司	2018-2-22	2017-11-7	25,731,844.9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058061703200025	公司	2018-3-20	2017-11-7	19,636,104.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058061704190034	公司	2018-4-20	2017-11-7	17,873,235.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058061705180040	公司	2018-5-18	2017-11-7	6,237,997.6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058061706260052	公司	2018-6-26	2017-11-7	8,642,403.4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058061707210053	公司	2018-7-21	2017-11-7	11,343,683.5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058061708240060	公司	2018-8-24	2017-11-7	4,558,037.2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058061709220069	公司	2018-9-22	2017-11-7	17,389,086.7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D06058061705050002	公司	2018-5-4	2017-11-7	3,35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D06058061705180003	公司	2018-5-18	2017-11-7	6,7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武进支行	11032017CWJ574	公司	2018-1-9	2017-11-7	5,0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